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9 日

3、提供网络投票

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经董事会授权，会议地点由总经理根据股东登记参会的具体情况确定，确定后另行公告会议地点。

三、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 会议期限：半天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提案：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材料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八、 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 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4、 登记地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陶芸、孙婷

联系电话：0510-86157378

联系传真：0510-860177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 8 号

邮政编码：214422

十、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该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投票代码：788218；投票简称：吉鑫投票；表决事项数量：10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7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1 股	2 股	3 股
9	《关于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 股	2 股	3 股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1 股	2 股	3 股

（3）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9 号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9.00 元	3 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A 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提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提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